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約定書人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稱甲方)

高雄市私立貝安幼兒園 (以下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，特以本約定書為約定如下：

壹、雙方合作時間以三年為限(自簽約日起)

自中華民國110年06月01日起至113年05月31日止，期滿契約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貳、凡甲方所屬員工憑公司識別證消費，即享有甲乙雙方所訂之優惠方案。乙方提供甲方(員工)優惠內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應於收托之甲方所屬員工子女，限給與「註冊費：幼幼、小中班(2~4歲)註冊費8000元。大中班(5~6歲)註冊費15000元。二、月費：幼幼、小中班(2~4歲)月費11000元，教材費3000元，月費優500元為10500元。大班(5~6歲)月費9500元，教材費3000元，月費優500元為9000元」，但未出示甲方員工識別證或證明文件者，乙方得不予優惠。

二、甲方應於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三、本契約期間自110年06月01日起至113年05月31日止。

四、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甲、乙雙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：

(一) 乙方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(二)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五、本契約之修正，應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參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並修訂之。若有違誠信原則時，甲方可逕行解除此約。

肆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

簽約定書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楊慶煜 *校長楊慶煜*

聯絡人：陳夢婷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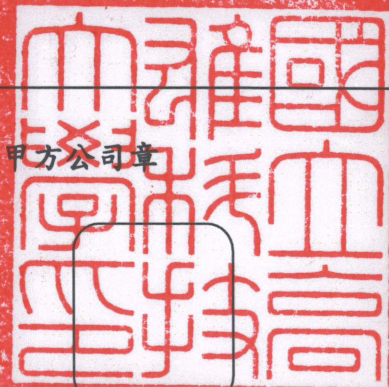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7-3814526

傳真：07-3839762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e-mail：sannia@nkust.edu.tw

甲方公司章



乙方：高雄市私立貝安幼兒園

負責人：李麗滿

聯絡人：劉至容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8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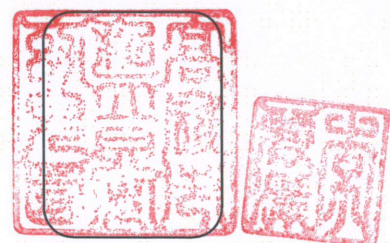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7-3591681

傳真：

統一編號：26049154

e-mail：tina32990@yahoo.com.tw

乙方公司章



網址<http://beian.topschool.com.tw/>